

关于恒泰证券稳健汇富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托管的恒泰证券稳健汇富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成立，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5 年。

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对《恒泰证券稳健汇富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征询期为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含）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含）止。管理人于 2023 年 4 月 3 日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内委托人全部退出，因对委托人意见征询的结果未满足生效条件，此次合同变更未生效。

因委托人全部退出，本集合计划不再具备存续条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将根据《恒泰证券稳健汇富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恒泰证券稳健汇富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本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现就本集合计划清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 本合同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2.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对本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 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1. 本计划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2.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按本计划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将已变现部分先行分配，并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二次清算。清算期间继续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取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本合同已明确约定业绩报酬的收取）。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应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在扣除相关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后将该剩余财产分配给全体委托人。本计划持有多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其他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管理人应在剩余计划财产变现并完成清算后3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按指令将剩余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4. 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因委托人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 本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六)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小组在本计划清算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委托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委托人。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



须进行审计的。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七)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本计划托管账户及本计划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特此公告。

